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S203 渠县三汇至临巴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渠县境内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发包人：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S203 渠县三汇至临巴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渠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名称：S203 渠县三汇至临巴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规模：项目起点位于路线起于渠县三汇镇大盘社区，经汇南社区、东安镇、流溪镇，止于临巴镇。路线全长 24.2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12.1 公里，改建段长 9.4 公里，完全利用段约 2.7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 2×3.25m。道路路面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5cm 级配碎石路基改善层；桥梁 1998/14 座，桥宽 8m，桥面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混凝土铺装层。涵洞 1302/69 道，采用钢筋砼盖板涵和圆管涵，平面交叉 8 处。建设标示标牌等交安设施。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阶段：初勘、初测、详勘、详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4、投资：约 422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当日提交相关参考资料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版含 WORD 档、CAD 档及 PDF 电 子文档）、纸质版 8 份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8	合同签订后 40 日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版含 WORD 档、CAD 档及 PDF 电 子文档）、纸质版 8 份
3	详细勘察报告	8	初设批复后 签订后 20 日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版含 WORD 档、CAD 档及 PDF 电 子文档）、纸质版 8 份
4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8	合同签订后 110 日内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版含 WORD 档、CAD 档及 PDF 电 子文档、招标控制价 及清单编制）
5	施工图预算	3		
6	招标控制价及清单	2	图纸及预算 批复后 5 个 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勘察设计费确定合同价为：697.4100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第八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收取该项目服务费。

收款公司信息：

账户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账户号码：65127323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付费标准	占总设计费%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09.223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09.22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209. 223	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并提交合同第六条所列资料后
第四次付费	10%	69. 741	项目交工验收后 15 日内

注：实际支付时间以本项目专项资金到达甲方帐户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2.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调整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届满一年后尚未开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支付一定金额的后期服务费,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协商。

9.3 项目负责人: 吴展鹏, 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6100242。

技术负责人: 王虢, 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6100171。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其他各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其他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他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的有关问题进行配合与解决。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12.8 双方约定本工程后期服务及本合同费用由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收取并出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设计（勘察）单位的管理，详见附件《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勘察）单位管理及考核办法》。

1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渠县交投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设计人名称：冠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绍军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7 月 22 日